

生命科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全或半	學分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 2 學分。 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語文素養課程：10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學術英文讀寫 2 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10 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6 學分	科目名稱 (11)遺傳學實驗 (12)專題討論 (13)生態學 (14)分子生物學 (15)動物生理學 (16)植物生理學 (17)細胞生物學 (18)演化學 (19)微生物學 (20)生物技術	全或半 半 全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學分 1 2 3 4 3 3 3 3 3 3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4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30 學分 (2)生態學、演化學二科中任選一科為必修。 (3)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細胞生物學三科中任選一科為必修。 (4)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物技術三科中任選一科為必修。 (5)至少修習 3 門本系之選修實驗/實習課/專題研究(2 學分)/畢業論文(3 學分)，詳附表。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普通生物學(共二年)</td> <td>全</td> <td>12</td> </tr> <tr> <td>(2)普通生物學實驗(共一年)</td> <td>全</td> <td>2</td> </tr> <tr> <td>(3)普通化學</td> <td>半</td> <td>3</td> </tr> <tr> <td>(4)普通化學實驗</td> <td>半</td> <td>1</td> </tr> <tr> <td>(5)有機化學</td> <td>半</td> <td>3</td> </tr> <tr> <td>(6)有機化學實驗</td> <td>半</td> <td>1</td> </tr> <tr> <td>(7)生物化學</td> <td>全</td> <td>6</td> </tr> <tr> <td>(8)生物統計學</td> <td>半</td> <td>2</td> </tr> <tr> <td>(9)生物統計學實驗</td> <td>半</td> <td>1</td> </tr> <tr> <td>(10)遺傳學</td> <td>半</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生物學(共二年)	全	12	(2)普通生物學實驗(共一年)	全	2	(3)普通化學	半	3	(4)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5)有機化學	半	3	(6)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7)生物化學	全	6	(8)生物統計學	半	2	(9)生物統計學實驗	半	1	(10)遺傳學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生物學(共二年)	全	12																																		
(2)普通生物學實驗(共一年)	全	2																																		
(3)普通化學	半	3																																		
(4)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5)有機化學	半	3																																		
(6)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7)生物化學	全	6																																		
(8)生物統計學	半	2																																		
(9)生物統計學實驗	半	1																																		
(10)遺傳學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附表：

生命科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至少修習 3 門本系之選修實驗/實習課/專題研究(2 學分)/畢業論文(3 學分)，其學生修習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植物分類學及實驗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
生態學實驗	植物生理學實驗
水域生態調查	動物生理學實驗
動物行為學實驗	生物化學實驗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微生物學操作技術
生物顯微技術	生物資訊學暨實習
分子演化學	分子生物學技術(一)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分子生物學技術(二)
博物館與生物多樣性	專題研究(2 學分)
海洋生態學	畢業論文(3 學分)
植物生態生理學實驗	
以上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二、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不限本系、外系科目學分 12 學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